邀标比选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招标人：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二0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招标邀请书 2](#bookmark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20)

[第三章评标方法（综合评价法） 10](#bookmark3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3](#bookmark42)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招标编号：2024-08

项目名称：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1. 比选邀请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本单位内控决策流程，兹邀请合格的法律顾问服务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1. 项目概况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1. 项目需求

3.1对单位所涉及的法律事务提供口头或书面的咨询意见，并应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3.2协助规范内部管理，从防范法律风险的角度，针对单位的制度建设、合同管理、重大决策等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和意见。

3.3协助起草、审核、修改所涉及的合同、协议、章程、商务函件等对外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书，协助制定或修订制式合同、诉讼文书模板等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

3.4协助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规范、员工手册等），协助起草、审核、修改规章制度。

3.5配合参与重大谈判，或应邀列席单位重要会议，对谈判或会议议题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建议。

3.6根据单位需要进行法律培训，增强单位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能力，并协助举办法制宣传等活动。

3.7构筑法律防火墙，并根据需要出具律师函。

3.8办理我院委托办理的其他非诉法律事务。

1. 项目招标与要求
2. 1项目招标

本项目招标口径为包干价，即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用、重庆市内主城九区差旅费、通讯费、邮费、打印费、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所使用的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最高限价：2万元/年。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1. 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1. 2投标人必须具备法律服务资格；

5.1.3本项目为单一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6.1发布比选邀请公告及投标比选文件的开始时间：2024年4月12—14日

1. 2本邀标比选项目由采购人向有资质的投标人发出比选邀请，投标人根据自身意愿参与投标报价。
2. 比选投标文件的递交

7.1递交时间：2024年4月15日下午2：00

7.2 递交地点：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207）

7.3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全称：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地址：渝中区桂花园路12号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63632927

邮编：400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一、情况说明** | | |
| **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 | |
| 1.1 | 采购人：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
| 1.2 | 项目名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4月15日14：00 | |
| 1.4 | 封装打印：将投标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加盖公章并密封 | |
| 1.5 | 交付地点：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办公室（渝中区桂花园路12号） | |
| **二、投标人** | | |
|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 |
| 2.1 | 凡具有法人资格，接收邀标文件、有顾问法律服务能力律师事务所 | |
| 2.2 |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 | |
| 2.3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报价： '  2.3.1投标人近三年来有年检不合格的；  2.3.2投标人来被律师协会处罚的。 | |
| 2.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2.5 | 对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 |
| **三、投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 | | |
| 3.1 |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1）比选邀请函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  （4）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 --- |
| 3.2 |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
| **投标文件的修改** | |
| 3. 3 | 投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如果修改投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 **四、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
| 4. 1 |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 4.2 |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  二、资格文件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信用中国”截图  （五）诚信声明  （六）各种执业资质证明材料、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等其他  三、 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二）拟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基本信息及资质（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  件，原件备查）。 |  四、 技术文件  （一）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方案。 |

|  |  |
| --- | --- |
|  | （二）投标机构承担该项目的优势  五、其他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
| **投标文科填写说明** | |
| 4.4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装订成册。 |
| 4.5 | 投标函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
| **投标文件附件的编制** | |
| 4.6 | 投标文件附件由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 |
| **投标报价** | |
| 4.7 | 投标应包括本项目规定的所有内容，币种为人民币，含税价。 |
| 4.8 |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内容逐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9 | 投标人应填写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 |
| 4.10 | 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 |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
| 4.11 | 自定标日起30日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
| 4.12 | 4.12.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例以下要求：  4.12.2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4.12.3投标文件制作整本一份，副本一份。  4.12.4投标文件如果有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同一人签署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
| 4.13 |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
| 5.1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封口处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封面上 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

|  |  |  |  |  |
| --- | --- | --- | --- | --- |
| 5.2 | |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
| 5.3 | |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送达至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 5.4 | |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受理。 | | |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 | | |
| 5. 5 | | 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开标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 5.6 | | 比选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修改的投标文件无效。 | | |
| **六、比选及定标** | | | | |
| **比选** | | | | |
| 6.1 | | 比选小组  6.1.1比选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比选小组负责。 | | |
|  | | 6.1.2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1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小组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项目概况及需求投标文件编制和评标办法设置等情况。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6.1.5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 |
| 6.2 | | 评标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 |
| 6.3 | | 比选小组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载明的评审因素、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比选依据。 | | |
| 6.4 | | 在比选期间，比选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比选采购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 |
| **七、评标结果定标** | | | | | |
| 7.1 | | | 比选采购小组需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名次并列时，由比选采购小组选择报价较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人报价相等的，由比选采购小组选择技术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 **八、授予合同** | | | | | |
| **中标通知书** | | | | | |
| 8.1 | | | 比选结果结束且无异议后，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8.2 | | |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处罚的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 |
| 8.3 | | |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 |
| **合同签订** | | | |
| 8.4 |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比选后撤回投标处理。 | | |
| 8.5 |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 |
| 8.6 | 履约担保：不采用。 | | |
| **九、重新招标** | | | |
| 9.1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需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采购人资格审核后否决所有投标人的。 | | |

第三章 比选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比选方法

1. 比选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价法。比选采购小组对通过比选方法附表中第2.1初审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验审，，并按各投标人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以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投标人报价如相等的，由采购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

二、 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信用中国”截图

（五）诚信声明

三、商务文件

（一）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已签订项目的证明文件

（三）服务方案

（四）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文件

1、经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投标文件的全部

内容，决定参加投标，经我方研究决定，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价，

承担（项目名称）的服务。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份；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3、 我方承诺我们的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格资信的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及相关陈述全部是真实的准

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30个日历日：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地 址：

邮 编： 电话： 传真：

2、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_\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投标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合同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社保号：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此处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此处粘贴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

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手持一份原件到开标现场。

（四）“信用中国"截图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五）诚信声明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1、提供2019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如未经审计，公司可自行出具年度报表，并加盖公司鲜章）；本年度新成立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提供的报表均需加盖公章。（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者缺一不可。）

2、项目成员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依法缴纳增值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或银行缴税付款凭证等。

3、商务文件

（一）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按照评分标准中的内容准备）

（二）已签订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的复印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

（三）服务方案

（四）其它与本项目有